**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112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**

107.03.04日第14屆第4次理、監事會訂定

110.11.14日第15屆第1次理、監事會修正

111.12.04日第15屆第4次理、監事會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(一)凡設籍於高雄市左營、鼓山及楠梓等三區之大專院校學生，具

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(二)受理對象包括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

四至五年級學生（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專班、研究所學生）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（111學年度上學期）：公立學校**學業平均75分(含)以上，私立學校學業平均80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（無操行分數者請摘錄導師評語）。**

**（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**

**取。）**

(二)領有政府或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**(三)**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

在四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。

五、名額：錄取名額40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六、申請辦法：

備妥下列資料，依序號【(一)(二)(三)(四)(五)】順序排列後，以訂書機裝訂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**申請表乙份**(請至本會索取或至本堂官網下載)。

(二)**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。**

(三)**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乙份**（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）。成績單一律不退回。

(四)**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**需有記事欄）。需有記事欄）**。**

(五)政府或區公所**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**；以其他證明（如：里長清寒證明、殘障證明等）代替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**112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送件方式：1.逕送本會收件。

2.掛號投遞**813高雄市左營區蓮潭路36號**(信封註明：申請獎助學金)。

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
（一）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
（二）錄取名單，預於**112年4月5日前在本堂公佈欄、官網及粉絲團公告得獎名單及領取辦法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。**

十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會修改並公佈之。

|  |
| --- |
| ※附註※  1.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請以A4紙張影印(21🞩29.7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。  2.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  3.本會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 |

**高雄市左營啟明堂樂善會112年大專在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裝訂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 生**  **姓 名** |  | **身份證字 號** |  | |
| **出生年月 日** |  | **家 長 姓 名** |  | |
| **申 請**  **成 績** | **學業：　　　　 分(有小數點者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)**  **操行：　　　　　 分，（無分數者，摘錄導師評語）** | | | |
| **學 校**  **名 稱** | **□ 公立 □ 私立** | | | |
| **年 制** | **年制 年級** | | **科 系** | **系（科）** |
| **戶 籍**  **地 址** | **高雄市 區 里** | | | |
| **通 訊**  **地 址** | **□□□(本欄請確實填寫可以寄達並收件之地址，若退回不再重寄)**  **縣　　 　鎮區**  **市　　 　鄉市** | | | |
| **聯 絡**  **電 話** | **手機： 住宅：( )** | | | |
| **導 師**  **評 語** |  | | | |
| **應 附 證 件** | 1. **本申請表 2.在學證明 3.智育平均分數成績單 4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5.政府單位發給之低(中)收入戶證明** | | | |
| **填**  **表**  **須**  **知** | **＊填表前請詳閱本須知**  **1.除標記※外，請以工整字跡詳細填寫，切勿漏填。**  **2.重複申請者，將被取消報名資格。**  **3.應附證件缺一不可，否則將不具申請資格。**  **4.證件請一律以A4紙影印。**  **5.證件依序排列後，在本表左上角斜線裝訂處以釘書機裝訂好；未以A4紙影印、**  **未排序或未以釘書機裝訂，致證件脫落或遺失而喪失申請資格時，不可歸責於**  **本會** | | | |
| **審 查**  **結 果** | **＊（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）**  **□ 符合 □ 不符合** | | | |